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06	21,862	8,470	60,093
銷售成本		(1,752)	(37,673)	(7,818)	(69,204)
毛利／(毛虧)		254	(15,811)	652	(9,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08)	1,527	(386)	4,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364)	(158)	(1,027)
行政開支		(15,507)	(14,924)	(42,284)	(38,487)
利息開支		1	(23)	(76)	(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60)	473	(1,182)	(1,697)
除稅前虧損	5	(16,634)	(29,122)	(43,434)	(46,036)
所得稅開支	6	-	-	-	(3)
<b>本期間虧損</b>		<b>(16,634)</b>	<b>(29,122)</b>	<b>(43,434)</b>	<b>(46,039)</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592)	4,991	(14,068)	8,168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b>	<b>(4,592)</b>	<b>4,991</b>	<b>(14,068)</b>	<b>8,168</b>
<b>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21,226)</b>	<b>(24,131)</b>	<b>(57,502)</b>	<b>(37,871)</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511)	(28,081)	(40,375)	(42,239)
非控股權益	(123)	(1,041)	(3,059)	(3,800)
	(16,634)	(29,122)	(43,434)	(46,03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617)	(23,065)	(55,330)	(34,016)
非控股權益	391	(1,066)	(2,172)	(3,855)
	(21,226)	(24,131)	(57,502)	(37,87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39)港仙	(0.66)港仙	(0.96)港仙	(1.0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媒體電商業務	375	6,966	5,095	28,760
電視及網絡節目	1,407	12,472	2,382	25,240
發行代理費	(10)	1,050	244	4,230
影片版權銷售	(4)	724	267	1,088
藝人管理	136	242	321	355
其他	102	408	161	420
	<b>2,006</b>	<b>21,862</b>	<b>8,470</b>	<b>60,093</b>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電影投資收益／(虧損)	1	(1,771)	(12)	(1,383)
銀行利息收入	23	49	86	1,052
	<b>24</b>	<b>(1,722)</b>	<b>74</b>	<b>(331)</b>
收益／(虧損)				
可轉債補償收入	—	—	123	717
滙兌差額·淨額	189	11	353	(23)
其他	(1,221)	3,238	(936)	4,015
	<b>(1,032)</b>	<b>3,249</b>	<b>(460)</b>	<b>4,709</b>
	<b>(1,008)</b>	<b>1,527</b>	<b>(386)</b>	<b>4,37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0	2,317	7,049	7,374
其他資產之攤銷	12	8	34	22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455	425	1,167	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8	486	961	1,0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	11	353	(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094	7,465	22,737	18,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0	788	1,838	1,805
	8,634	8,253	24,575	19,9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期間無為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0港元）。

###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23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一年：4,209,130,000股）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一年：4,209,13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公平值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2,744)	28,294	14,072	(29,925)	(675,654)	(505,042)	(1,965)	(503,07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18,858)	28,294	14,055	(17,180)	(780,011)	407,299	(2,530)	404,76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2,239)	(42,239)	(3,800)	(46,0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	7,523	—	7,523	(55)	7,46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523	(42,239)	(34,716)	(3,855)	(38,5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8,858)	28,294	14,055	(9,657)	(822,250)	372,583	(6,385)	366,19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6,495)	(911,270)	285,948	(11,251)	274,6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40,375)	(40,375)	(3,059)	(43,43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	(14,955)	—	(14,955)	887	(14,06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21,450)	(951,645)	(230,618)	(13,423)	217,19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8,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0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85.91%**。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網絡內容業務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減少至約**7,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9,2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結轉的成本減少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的成本減少所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38,487,000**港元增加至約**42,28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上半年發展電商業務，人員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至約**24,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955,000**港元)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40,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239,000**港元)。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2,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558,000**港元)，代表來自發行代理費、網絡電影分賬收入及影片版權銷售收入。

##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5,000**港元)。

## 新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5,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76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二零二二年以來疫情依然嚴峻，考慮到在其影響下的影視行業整體現狀，本集團自去年開始謹慎選擇優質的影視項目進行合作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對發行業務板塊全面升級，開展電視台發行、農村院線發行、二輪全渠道發行、海外發行業務，目前各類發行業務正在積極進行中，對既往項目的價值產出也做了進一步探索。本集團依托於網絡電影、網絡劇及綜藝節目等網生影視內容，自身的互聯網影視生態系統得到了進一步完善。



成片發行方面，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因項目製作進度和過審原因，暫未安排網絡電影上線，但儲備項目《藏地奇兵》、《見怪》、《狄仁杰之龍隱迷窟》和《龍雀衛·噬魂蛛》均已完成了影片製作並已提前開始宣發準備工作；《黃廟村之千鶴道長》在後期製作中，也取得了新的進展。其中，《藏地奇兵》已取得了電影《公映許可證》，並定檔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在騰訊及愛奇藝雙平台拼播，宣傳發行工作正在密集推進中；《狄仁杰之龍隱迷窟》(更名為《龍隱迷窟》)已取得上線備案號，預計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於優酷及愛奇藝雙平台拼播，目前已進入宣傳發行籌備階段；由香港金像獎團隊打造的驚悚怪獸片《見怪》已成片，正在送審及宣發籌備階段；《龍雀衛·噬魂蛛》處於發行階段。以上四部項目，均由本集團統籌宣傳及發行，預計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實現上線發行工作。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騰訊爆款IP《黃廟村·地宮美人》升級打造、由原班團隊製作的該系列第二部《黃廟村之千鶴道長》後期製作，受疫情影響略有後延，尚在完善中，預期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成片，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至第二季度上線，衝擊爆款。該片由香港資深演員鍾發擔綱主演，拉近影業自主發行，題材上是現階段各平台及受眾喜愛的奇幻民俗類型，劇本和製作團隊也較受行業認可，有一定的爆款潛力。除此之外集團也密切關注著平台分帳規則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發行策略，完型整體發行結構，以期爭取更多收益。



在增加發行渠道方面，海外發行主推國內影片向國外市場的版權銷售，海外版權銷售區域涵蓋韓國、日本、印度、歐洲、南美各地以及香港和台灣地區，目前已達成多個自有版權項目的海外版權交易，並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外部項目。另有中國農村院線發行，依計劃正採購或代理適合農村市場上映的影片，未來將推廣到分布在全國32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共300多條的農村院線。農村院線收益模型較為清晰，版權成本較小，投資風險低，利潤回報率高；更可立足公益，提供具備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農村百姓喜聞樂見的影片。

網絡電影「投資+宣傳+發行」成為主要的業務模式，介入宣傳發行業務一方面增加營銷及發行收益，更有助於項目及時回款；另一方面讓本集團深化項目的參與程度，不僅強化了與平台的聯繫，拓寬投資製作項目的視角，可優先選擇高素質項目，並且逐步建構起C端（消費者）思維，積累營銷及產業鏈其他端口的資源和經驗。



### 《忠犬八公》

本集團承制及聯合出品項目中國版電影《忠犬八公》，(原作《忠犬八公的故事》作者：新藤兼人，為本集團獲授權作品)。該項目現由愛奇藝影業出品主控，由本集團承制及出品，已入選為「愛奇藝出品電影」計劃的重點項目之一，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順利殺青，現在後期製作基本完成，已進入送審流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擇期全國影院公映。該項目由徐昂先生擔任導演、由台灣著名製作人葉如芬女士擔任監製；男女主角分別由馮小剛(代表作《老炮兒》等)和陳沖(代表作《末代皇帝》及《誤殺》等)擔任，憑藉優秀主創及主演的加持使得該片已成為二零二二年觀眾期待度非常高的一部作品。項目上映後本集團作為出品方及承制方，不僅收穫電影製作上日臻成熟的經驗，更能加強深化影視研發、製作、發行、營銷的正循環效應。

### 《風再起時》

本集團投資聯合出品項目《風再起時》，由香港金牌製作團隊重磅打造。本片是由著名導演翁子光(代表作《踏血尋梅》)執導，郭富城、梁朝偉、杜鵑領銜主演的犯罪傳記片。雖然影片成片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但送審進程受疫情及相關政策影響一直未有進展，令上映存在不少變數；本片終於在今年取得了《公映許可證》，並於今年九月獲得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推薦，代表中國香港地區競逐第95屆奧斯卡最佳國際影片獎，顯著增加了熱度及觀眾口碑預期，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在全國影院公映。



## 《藏地密碼》

本集團已與騰訊影業、國影投資、三次元影業達成聯合投資開發協議，連手打造暢銷同名小說《藏地密碼》的系列電影。《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第一部已聘請著名導演、監製、製片人黃建新先生擔任本片監製，黃建新先生曾擔任過電影《投名狀》、《智取威虎山》等影片的監製，以及《我和我的祖國》、《十月圍城》、《湄公河行動》等影片的製片人。《藏地密碼》的編劇團隊以黃海先生為首，黃海先生的編劇作品有《嫌疑人X的獻身》、《悟空傳》、《古董局中局》等，項目將按照市場情況推進。

## 藝人管理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反覆，業內開發新的影視項目持續審慎，但本集團繼續與業內出色的經紀團隊合作，羅致多位有潛力的藝人，在不同項目上嶄露頭角，為藝人管理板塊業務重新注入動力。

本集團會利用自身資源優勢，結合各業務板塊，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如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線上營銷及電子商務等，為藝人開拓收入來源，增加曝光機會，並為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 音樂

經過過去幾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通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業務合作夥伴。

拉近音樂作為主要發起人，早前啟動「尋找中國根源音樂計劃」。該項目立足於中華民族文化基礎，融合最先進的製作技術與媒體傳播手段以及音樂工業的專業性，計劃建立一批最優秀、最暢銷、最能找回民族文化自信的優秀根源音樂版權庫，且整合不同媒體的傳播方式將音樂作品、地方文化、旅遊資源、當地產出結合推廣。最終能通過各級政府資源，建立一個立體的、新穎的、可以形成商業閉環的文化項目。可惜受疫情影響及防疫政策限制下，人員流動出行不便，中國根源音樂計劃難以成形；不過這項目內容契合了國家政策和市場方向，別具意義，期望疫情緩和防疫政策調整後可以陸續在全國各地推廣。



## 新媒體業務

疫情以來，拉近試圖憑藉自身優勢，順應行業的變革演進，嘗試開拓可持續發展的新媒體電商業務。可惜的是年內發生頭部主播被稅務懲處事件，因為頭部主播與消費者一起成長，更容易獲得支持和信任，這良性循環令頭部主播在供應商中具有高定價話語權，價格優勢令市場被少數頭部主播壟斷，而頭部主播退場後供應商紛紛選擇自播帶貨，高品質貨盤招商受到限制；加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對網絡主播進行了明確規範，讓後來的主播賬號更難孵化。高投流成本、知名主播索取高出場費及佣金分成、平台取消補貼等因素，導致拉近始終未能在這賽道上站穩陣腳，現階段只好重新思考，調整策略，電商業務的投入更為審慎。

除電商外，本集團管理層也一直注視著下一個有潛力爆發的新媒體賽道。在「元宇宙」一詞近期迅速冒起以前，本集團就一直希望透過商業上的影響力，「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這亦是拉近宗旨和名稱由來。受到「元宇宙」概念啟發，本集團最新的戰略目標是建構一平台，連系虛擬領域與現實，把虛擬領域的(數字)資產價值體現到現實世界，從而提升創作者的動力，同時滿足現實收藏家的喜好，達至雙贏。



為賦能新媒體業務，本集團早已投入資源，開發應用程式（APP）建構平台，該軟件（APP）已經在國家版權局成功登記，依托區塊鏈技術，打造視覺版權運營拍賣平台「琥珀」。目前琥珀APP已經在百度、華為、蘋果等各大應用商店上架，通過拍賣版權資產發現資產價值和形成價格共識，拍賣活動同時具備社交屬性，實踐拉近宗旨。琥珀首個參與活動是聯合藝術北京、中央美術學院、友成基金會發起的「2022藝術畢業生成長計劃」，為中央美術學院的藝術畢業生畢業作品進行推廣拍賣，以實體作品為APP進行測試，兼收宣傳推廣之效；首發推廣後，琥珀APP將專注數字資產的版權交易，藉著結合虛擬與現實發展出一套嶄新的商業模式。

琥珀APP預計在連串推廣活動的宣發效應下，註冊用戶人數會逐步提高，交易量亦會隨之暴增，成為驅動拉近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在日後舉辦的活動，部分收益將捐贈「鄉村振興專項基金」，落實國家政策，支持鄉村振興發展，商業運營之餘同時履行社會責任。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10.93%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11,545,414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11,545,414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於報告日期後，翟姍姍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授權代表；及Colin Xu先生已於當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